

#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采购〔2026〕98号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万泓瑞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4号楼2层

2015

法定代表人：高佳琳

被投诉人1：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罗焜

被投诉人2：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谢春蕾

被投诉人3：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5号楼2层

206-212号

法定代表人：叶翔

2026年1月6日，我局收到北京万泓瑞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10091-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当日受理。2026年1月12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及政府采购投诉举证通知书等材料。2026年1月13日，我局向投诉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向被投诉人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及政府采购投诉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2026年1月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2026年1月16日，我局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基于质疑事项3，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供应商所投的GE医疗 Revolution ACT设备，是比GE医疗 Revolution Aspire Plus 更早期的物理16排CT设备（Revolution Aspire Plus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33061760，首次注册时间：2023/11/24；Revolution ACT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153302261，首次注册时间：2016/9/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核心指标项（废标项）“★1.1 提供32排64层CT或更高配置机型”的核心技术参

数要求，涉嫌虚假响应招标参数。2. 基于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供应商所投的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设备，有多项#重要指标项及一般指标不符合，涉嫌虚假响应招标参数。

**投诉请求：** 1. 依法驳回中标供应商所投的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设备的中标资格/投标资格。2. 对中标供应商虚假响应招标参数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罚。3. 书面公示调查处理结果并告知投诉人。4. 停止本次招标活动，重新论证后重启招标。

经调查查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为 12 月 17 日 09:30 时。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更正公告。投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025 年 12 月 10 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函，次日收到投诉人当面递交的质疑函。2025 年 12 月 16 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同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投诉人，次日邮寄送达投诉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开标、评标，共有 5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未参与投标。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895 万元。

###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调查**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实质性核心

指标项（废标项）明确要求★1.1 提供 32 排 64 层 CT 或更高配置机型，是本次招标的核心要求，各投标方不应提供低于此要求的产品型号。同时，排数是指探测器的物理排数，物理排数是决定设备的图像质量、辐射剂量、扫描效率的最核心参数之一，不应以无官方标准的“数字排数”、“等效排数”等个别厂商自己包装的宣传作为响应标准。另外，如果非物理排数可响应探测器排数的实质性要求，各厂商均可提供物理排数 16 排，“数字排数” 32 排的设备，用户将以高价获得低档次设备，有悖于采购初衷，同时，通过本次集采，用户最终获得目前业内最低档次物理 16 排的 CT 设备，严重违背客户临床使用需求，为后续临床工作开展、学科建设、疾病诊断准确性带来巨大风险和隐患。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1. 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 3 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倾向于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GE 医疗 Revolution Aspire Plus 型号），具有严重的歧视性和排他性，严重违反公平竞争的要求。其事实依据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 40 页至第 43 页的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废标项（★项）及重要指标项（#项）的 40 排及以下的 CT 设备仅有 GE 医疗 Revolution Aspire Plus. 且该设备为物理 16 排，数字 32 排，CT 设备中不存在数字排数概念，如用 Revolution Aspire Plus 型号应标，涉嫌虚假响应实质性核心指标项（★项），不符合采购方对于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1.1 提供 32 排 64 层 CT 或更高配置机型。同时，通过本次集采，用户最终获得物理 16

排的 CT 设备违背严重违背客户临床使用需求，为后续临床工作开展、疾病诊断准确性带来巨大风险和隐患。

2. 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上述质疑事项 3 的答复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并不存在严重倾向性，能够满足参数要求的品牌产品至少三个以上，此招标参数不违反法律规定，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参与投标。

结论：质疑事项 3 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认为招标文件有歧视性和排他性，而投诉事项 1 实质是不服中标结果，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1 未经质疑，超出质疑事项 3 的范围且并非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下简称“94 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调查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第 40 页至第 43 页的技术指标要求中，1.2 机架孔径： $\geq 700\text{mm}$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机架孔径为 65mm；#2.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球管阳极热容量：2MHU；2.5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 $\geq 40\text{kW}$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24kW；2.7 球管最大电流： $\geq 350\text{mA}$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球管最大电流：200mA；2.9 球管最低电压： $\leq 70\text{kVp}$ ，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球管最低电压：80kVp；按照评分标准

#重要指标项不符合扣 4.8 分，一般指标仅技术参数不符合扣 0.2 分，GE 医疗 Revolution ACT 设备仅技术分应扣除 5.6 分，但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综合评分法）为 97.31 分，涉嫌虚假响应招标参数。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1. 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 3 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倾向于特定供应商的特定产品（GE 医疗 Revolution Aspire Plus 型号），具有严重的歧视性和排他性，严重违反公平竞争的要求。其事实依据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 40 页至第 43 页的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废标项（★项）及重要指标项（#项）的 40 排及以下的 CT 设备仅有 GE 医疗 Revolution Aspire Plus，且该设备为物理 16 排，数字 32 排，CT 设备中不存在数字排数概念，如用 Revolution Aspire Plus 型号应标，涉嫌虚假响应实质性核心指标项（★项），不符合采购方对于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1.1 提供 32 排 64 层 CT 或更高配置机型。同时，通过本次集采，用户最终获得物理 16 排的 CT 设备违背严重违背客户临床使用需求，为后续临床工作开展、疾病诊断准确性带来巨大风险和隐患。

2. 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上述质疑事项 3 的答复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并不存在严重倾向性，能够满足参数要求的品牌产品至少三个以上，此招标参数不违反法律规定，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参与投标。

结论：质疑事项 3 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认为招标文件有歧视性和排他性，而投诉事项 1 实质是不服中标结果，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2 未经质疑，超出质疑事项 3 的范围且并非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不符合 94 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本项目中，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过质疑，但因其未参与投标，与中标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无权对中标结果提出投诉。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答复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2 不符合 94 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关于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因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均未经质疑、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并非基于质疑答复提出，投诉人与中标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故其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其投诉请求亦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投诉事项 1、2。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